

眉山市东坡区乡镇农贸市场达标提升项目（一标段）

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3
2. 项目情况简述	3
3. 报价方式	3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7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 质量要求	8
10. 其他要求	8
11. 联系方式及电话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眉山市东坡区乡镇农贸市场达标提升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业主：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白马社区、七里社区）

1.4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尚义镇白马社区、七里社区新建农贸市场，其中白马社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约为 1614.36m²（其中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21.91m²、剩余建筑面积为钢结构）、七里社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约为 1552.08m²（其中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21.91m²、剩余建筑面积为钢结构），包含售卖区域（摊位）的配套工程、总平给排水管网工程、总平工程及消防智能化工程等内容，本项目为暂无施工图纸及财评清单，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及财评清单为准，财评过程中分包商应协助业主编制造价文件。

1.5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瓷砖由发包人采购，其余材料均由中标分包商自行采购；本工程所涉及结构材料性能材料必须按程序复检报验。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工程造价：一标段投资估算约600万元。

2.2 计划工期：8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3 招标人的总承包合同计价编制原则：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2.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商）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暂未定） \times （1-报价下浮比例%）作为分包合同价。

2.4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全部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综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通过政府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 97%，扣除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据实支付。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乙方承担）。（支付方式后期调整为与主合同一致）

3. 报价方式

3.1 报价方式：按主合同价（本项目主合同价暂未定）下浮 15% 作为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1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填写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中含 15%的限价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15%，否则投标无效，各分包商只填写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3.2 不合理报价认定：报价下浮比例 $>20\%$ ，且低于有效报价（1-下浮比例）平均值 97%，认定为不合理报价。（例如：有 5 家分包商报价：14%、16%、19%、21%、23%；其中 14%为无效报价，其他 4 家分包商报价均有效，其有效报价平均值： $1-19.75\%$ （取 4 家有效平均值：16%、19%、21%、23%） $=80.25\%$ ；报价下浮比例同时满足 $>20\%$ 且 $>1-80.25\%\times 0.97=22.16\%$ 为不合理报价；23%认定为不合理报价。）

3.3 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拟中标人在本公司已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

3.4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减少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是已进入招标人专业分包或总承包合格名录库的单位。

4.1.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1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眉山市东坡区乡镇农贸市场达标提升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备注），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账号： 88140120003837597

4.2.2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至开标现场。

4.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办理流程：开标后未中标人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息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按时补缴）。

2、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携带如下资料：

- （1）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 （3）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4.2.4 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③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
-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转包该工程，发包人将没收保证金且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专业分包合同价 3%，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

4.4 民工保证金：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纳及办理。

4.5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 50%，中标人支付保险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4.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招标文件、配套设计图纸（有部分图纸）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1 现场踏勘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各分包商是否踏勘现场自定。

6.2 联系人：杨先生（电话：18228550500）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7.2 投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7.3 投标资料：

①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投标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2）（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逐页加盖鲜章。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5日14时30分。

8.2 开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9. 其他要求

9.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9.2 其他要求：本标段因工期紧，目前已进行打围和喷淋的安装，费用约为3万元，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由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支付给前期打围的公司。

9.3 本工程为全垫资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因充分考虑是否具有垫资实力，若中标，中标后应按时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9.4 本项目不受投标文件不足3家、少于3家而终止投标的限制，即若在评审、报价过程中投标人只有1家，则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10. 联系方式及电话

10.1 联系人：韩先生

10.2 电话：028-38336890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3日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按主合同价基础上下浮_____%，作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主合同价暂未定。

2、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3、报价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报价方式3.1和3.2

4、分包合同结算价=主合同结算审定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